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p>

<p>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手工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机动车维修；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装卸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中央空调安装与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设备检测、安装与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p>	<p>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手工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机动车维修；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装卸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中央空调安装与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设备检测、安装与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p>
--	---

<p>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计算机系统服务。</p>	<p>含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员工内部培训；通信终端设备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计算机系统服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p> <p>（十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p> <p>（十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p> <p>(二十)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表决同意。</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p> <p>(二十)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u>(二十一) 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有关事项；</u></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p>
---	--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u>和风险管理委员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p> <p>（一）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p> <p>（二）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三）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p> <p>（四）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p>	<p>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p>

<p>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p> <p>（十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p> <p>（二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p>	<p>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p> <p>（十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p> <p>（二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p>
--	--

<p>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表决同意。</p>	<p>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u>（二十一）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有关事项；</u></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表决同意。</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u>和风险管理委员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新增。</p>	<p>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p> <p>（1）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p>

	<p>报告；</p> <p>（2）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3）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p> <p>（4）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p>
--	--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